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康日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勇藤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
(114年度簡上字第18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康日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康日揚因被告勇藤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扣押如附表所載之物品，因生活上所需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留存必要」，指扣押物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而言。扣押物於案件終結前有無留存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康日揚因被告勇藤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扣押如附表所載之物品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簡上字第18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前揭物品性質上固屬可為證據之物，惟該案業經被告勇藤營造有限公司等人撤回上訴，應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陳立祥

法官 費品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品榆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【附表】

06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OPPO手機1支	本院114年度刑保管字第37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
2	電腦燒錄光碟1片	同上清單編號003